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 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 第六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七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 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夫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者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 关业务部门或者子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 审批表(附件一)并附相关事项资料和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附件二), 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者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制度规定,构成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公司有权对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合理赔偿要求,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类别	□暂缓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时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 情人名单	□是□□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 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是□否		
申请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	(身份证号码:) /	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事项的知情人,
本人声明并承记	若 :		
一、本人知	和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管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邓	寸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	言息严格保密,不	在公司对暂缓、豁免
披露事项进行俑	言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	式泄露、报道或传	播任何消息;
三、本人不	下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	思买卖或建议他人	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不进行	万内幕交易或配合其他人操 约	从公司股票或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不
在投资价值分析	近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	使用内幕信息。	
如因本人仍	呆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	克事项泄露,本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